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雅玲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欺活動，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前某時許，提供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持之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註冊遊戲橘子帳號「3sdfse059」（下稱本案遊戲橘子帳號），並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點數卡，並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旋遭存入前揭遊戲橘子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01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慕德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  
02 錄及遊戲點數購買收據、遊戲點數儲值明細暨帳戶基本資  
03 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申請書、行動電話資訊連結  
04 作業查詢結果，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要去遠  
06 傳買手機的時候，他跟我說還有另一支門號，問我還要不要  
07 用，我跟他說沒有要用，請他幫我停掉，大概是3、4年前的  
08 事情，後來我是接到警方通知去做筆錄後，才知道有這件事  
09 等語。經查：

10 (一)告訴人林慕德於如附表所示購買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告知  
11 遊戲點數序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經詐欺集團成員將遊  
12 戲點數儲值入本案遊戲橘子帳號乙情，固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13 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均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復有門  
14 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遊戲點數儲值明細暨帳戶  
15 基本資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遠傳發字  
16 第11311108957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書及資訊作業查詢結果  
17 各1份(見113偵58530卷第11頁、第22-25頁、第37-49頁)，  
18 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9 定。

20 (二)惟本案門號固於107年4月間即已申辦，然已於108年11月間  
21 停用，門號拆機停用之後，無法再使用一節，有遠傳電信股  
22 份有限公司之遠傳(發)字第11410802518號函暨附件在卷  
23 可參(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18號卷第21-25頁)，被告上  
24 揭所辯，尚非無據，再依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時間為111年1  
25 2月間，斯時上揭門號已遭停用甚明；另衡以行動電話門號  
26 雖為重要之個人資料，然因申請各類會員、填寫問券調查、  
27 申辦信用卡等均可能留下個人資料，而各類會員資料外洩事  
28 件頻繁，個人資料遭不肖公司出售亦時有所聞，是詐騙集團  
29 透過管道取得一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非少見，再者，果若  
30 被告欲協助詐欺集團申辦本案遊戲橘子帳號而提供門號認  
31 證，何須以得查實自己真實身分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註

01 冊，徒增檢警藉由本案遊戲橘子帳號會員註冊認證資訊，進  
02 而回溯追查至該會員係由被告申請而遭檢警追緝之風險，是  
03 無從以被告為該門號申登人，即依此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  
04 指之犯行。

05 (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  
07 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芳菁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翰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購買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交易明細卷頁	證據出處
1	林慕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起，於交友軟體 JUSTDAING 向佯稱林慕德可儲值解鎖會員及買禮物云云，致林慕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購買點數儲值。	111年12月16日14時18分許	5000元	113偵58530卷第23頁、第25頁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慕德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58530卷第14-15頁) 2. 告訴人林慕德所提供之遊戲點數購買收據3張、遊戲點數儲回復資料各1份(113偵58530卷第7-10頁) 3. 告訴人林慕德所提供之詐騙集團LINE通訊軟體及交友網站翻拍照片各1張(113偵58530卷第16頁)
			111年12月16日14時18分許	5000元	113偵58530卷第23頁、第25頁	
			111年12月16日14時18分許	5000元	113偵58530卷第23頁、第25頁	

